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 全年業績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4港仙(二零一四年：無)，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相近日子派發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就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關閉，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建議末期股息而言，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a)	<b>633,957</b>	220,168
銷售成本		<b>(574,028)</b>	(210,380)
<b>毛利</b>		<b>59,929</b>	9,788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4	<b>3,492</b>	4,7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b>(4,390)</b>	(2,005)
行政開支		<b>(30,102)</b>	(13,465)
其他經營開支		<b>(88)</b>	(2,583)
<b>經營溢利／(虧損)</b>		<b>28,841</b>	(3,494)
融資成本	5(a)	<b>(8,798)</b>	(233)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5	<b>20,043</b>	(3,727)
所得稅	6	<b>(4,441)</b>	(604)
<b>本年度溢利／(虧損)</b>		<b>15,602</b>	(4,33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17,198</b>	(3,680)
非控股權益		<b>(1,596)</b>	(651)
<b>本年度溢利／(虧損)</b>		<b>15,602</b>	(4,331)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b>每股盈利／(虧損)</b>	8	<b>0.085</b>	(0.018)
基本及攤薄		<b>0.085</b>	(0.018)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15,602	(4,331)
本年內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於往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	(62)
年內有關出售海外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	(511)	—
本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零稅項(二零一四年：無))	(508)	(62)
本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5,094</u>	<u>(4,393)</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687	(3,742)
非控股權益	(1,593)	(651)
	<u>15,094</u>	<u>(4,39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9	1,621
商譽	9	5,368	–
其他無形資產	10	3,362	–
遞延稅項資產		80	58
租金按金		640	–
		<u>11,329</u>	<u>1,67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808	13,910
可收回稅項		–	623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1	305,382	119,0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023	7,307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20,95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5,348	71,756
		<u>489,561</u>	<u>333,61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2	21,514	124,530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8,347	5,504
銀行貸款		309	–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299,225	52,112
應付稅項		4,397	610
		<u>333,792</u>	<u>182,756</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591	31
<b>資產淨值</b>			
		<u>166,507</u>	<u>152,507</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031	4,031
儲備		160,123	147,467
		<u>164,154</u>	<u>151,498</u>
<b>非控股權益</b>			
		<u>2,353</u>	<u>1,009</u>
<b>權益總額</b>			
		<u>166,507</u>	<u>152,507</u>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適用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討論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投資實體」

該等修訂本放寬符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之母公司之綜合入賬要求。投資實體須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彼等之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投資實體之定義，故該等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由於該等修訂本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故有關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放寬為符合若干準則並指定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進行更替時終止對沖會計之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須予更替之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該詮釋提供了何時將應付政府規定的徵費確認為一項負債的指引。由於該指引與本集團現時會計政策一致，故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修訂非金融資產減值之披露要求。其中，該等修訂本擴大對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可收回金額之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披露規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提早採納有關修訂本。

此外，本公司參考香港公司條例，於本財政年度提早採納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披露財務資料之修訂本。採納規定主要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資料呈列及披露。該等變動主要包括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將以附註披露形式呈列而非主要報表、更新任何對公司條例之引用以適用於現有公司條例及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使用之術語替代公司條例不再使用之若干術語。

## 3. 收益及分類報告

### (a) 收益

收益指供應予客戶貨品及提供服務之銷售額。於年內各主要類別之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	606,369	117,853
銷售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	23,493	102,315
提供物流服務	4,095	—
	<u>633,957</u>	<u>220,168</u>

### (b)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分類管理其業務，而分類則按業務類別組成。按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行政總裁(主要營運決策人)內部匯報資料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類。並無綜合計算經營分類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類。

- (i) 銷售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
- (ii) 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及
- (iii) 提供物流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營運決策人已重新評估本集團之業務，並就分類報告將(a)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b)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c)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以及用作生產電器及電子產品之部件及元件之金屬礦物之業務，業務重組為(i)銷售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及(ii)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因此，分類報告包括(一項新分類)提供物流服務。此新分類報告由管理層用作分析其業務表現。

上述比較資料經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之行政總裁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各分類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類負債包括各分類之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應計費用、按金及應付其他款項、銀行貸款、銀行貼現票據墊款、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類所得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類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類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呈報分類溢利所用之計量方式為各分類之毛利減銷售及分銷成本。

除取得有關分類溢利之分類資料外，行政總裁獲提供於營運中按分類使用有關收益、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其他款項、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已付貿易按金之撇銷、存貨撇減、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或收入及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之分類資料。分類間銷售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界客戶收取之價格。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行政總裁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千港元
	銷售電器及 電子消費產品 千港元	採購及銷售 金屬礦物及 相關工業原料 千港元	提供物流服務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23,493	606,369	4,095	633,957
分類間收益	-	-	86	86
可呈報分類收益	<u>23,493</u>	<u>606,369</u>	<u>4,181</u>	<u>634,043</u>
可呈報分類(虧損)/溢利	<u>(1,878)</u>	<u>58,247</u>	<u>(830)</u>	<u>55,539</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6)	-	(58)	(22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840)	(840)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	(88)	-	-	(88)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	30	-	-	30
融資成本	-	(8,595)	(203)	(8,798)
所得稅(開支)/收入	(12)	(4,760)	508	(4,264)
可呈報分類資產	11,620	383,496	18,728	413,844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	-	10,996	10,996
可呈報分類負債	<u>9,416</u>	<u>316,099</u>	<u>6,261</u>	<u>331,776</u>

二零一四年(經重列)

	銷售電器及 電子消費產品 千港元	採購及銷售 金屬礦物及 相關工業原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可呈報 分類收益	102,315	117,853	220,168
可呈報分類溢利	373	7,410	7,7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減值：	(507)	-	(507)
- 商譽	(819)	-	(819)
- 應收貿易款項	(860)	-	(860)
- 應收其他款項	(21)	-	(2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	-	(190)
已付貿易按金之撇銷	(693)	-	(693)
存貨撇減	(100)	-	(100)
融資成本	-	(233)	(233)
所得稅收入／(開支)	20	(610)	(590)
可呈報分類資產	23,973	117,900	141,873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8	-	8
可呈報分類負債	19,511	163,091	182,60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

可呈報分類收益、溢利、資產、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收益</b>		
可呈報分類收益總額	634,043	220,168
對銷分類間收益	(86)	-
	<u>633,957</u>	<u>220,168</u>
<b>溢利</b>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類溢利總額	55,539	7,783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3,492	4,771
於計算分類溢利時未計入之可呈報分類之折舊	(174)	(35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40)	-
已付貿易按金之撇銷	-	(6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90)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88)	(860)
應收其他款項之減值撥備	-	(21)
商譽之減值虧損	-	(819)
融資成本	(8,798)	(23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 折舊	(163)	(121)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7,762)	(8,115)
- 其他	(11,163)	(4,876)
	<u>20,043</u>	<u>(3,727)</u>
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	<u>20,043</u>	<u>(3,727)</u>
<b>資產</b>		
可呈報分類資產總額	413,844	141,873
對銷分類間應收款項	(19)	-
	<u>413,825</u>	<u>141,873</u>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20,952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5,348	71,756
- 其他	1,717	713
	<u>87,065</u>	<u>193,421</u>
綜合資產總額	<u>500,890</u>	<u>335,294</u>
<b>負債</b>		
可呈報分類負債總額	331,776	182,602
對銷分類間應付款項	(19)	-
	<u>331,757</u>	<u>182,602</u>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 其他	2,626	185
	<u>2,626</u>	<u>185</u>
綜合負債總額	<u>334,383</u>	<u>182,787</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其他項目</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可呈報分類總額	224	50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總額	163	121
綜合總額	<u>387</u>	<u>628</u>
<b>所得稅開支</b>		
可呈報分類總額	4,264	59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總額	177	14
綜合總額	<u>4,441</u>	<u>604</u>
<b>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b>		
可呈報分類總額	10,996	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總額	1,126	189
綜合總額	<u>12,122</u>	<u>197</u>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	606,369	117,853
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	23,493	102,315
物流服務	4,095	—
	<u>633,957</u>	<u>220,168</u>

###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非流動租金按金按地理位置劃分之分析。客戶之地理位置指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之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非流動租金按金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所考慮資產之實際位置劃分。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而言，則根據該等無形資產獲分配之經營業務所在位置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14,795	45,343	9,883	19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	612,913	164,239	1,366	1,430
其他亞洲國家	-	23	-	-
歐洲	4,823	9,440	-	-
其他	1,426	1,123	-	-
	<u>633,957</u>	<u>220,168</u>	<u>11,249</u>	<u>1,621</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或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最大客戶(附註)	<u>568,275</u>	<u>117,853</u>

###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客戶之收益乃來自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

####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其他收益</b>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01	648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82	3,197
	<hr/>	<hr/>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利息收入總額	483	3,845
貸款手續費收入	-	45
雜項收入	1,326	189
租金收入	78	312
	<hr/>	<hr/>
	1,887	4,391
	<hr/>	<hr/>
<b>其他收入淨額</b>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7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8
匯兌收益淨額	-	322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 (附註11(b))	30	-
	<hr/>	<hr/>
	1,605	380
	<hr/>	<hr/>
	3,492	4,771
	<hr/>	<hr/>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a) 融資成本</b>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203	-
票據貼現費用	8,595	233
	<hr/>	<hr/>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利息開支總額	8,798	233
	<hr/>	<hr/>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259	12,86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610	563
	<hr/>	<hr/>
	20,869	13,426
	<hr/>	<hr/>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c) 其他項目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569,017	210,280
存貨撇減	—	100
	<u>569,017</u>	<u>210,380</u>
存貨成本 #	569,017	210,380
核數師酬金	796	75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4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87	628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4,800	2,6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0	(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35	—
已付貿易按金之撇銷*	—	693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88	860
應收其他款項之減值撥備*	—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90
商譽之減值虧損*	—	81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761	(322)
	<u>1,761</u>	<u>(322)</u>

# 存貨成本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8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440,000港元)，有關款項亦已就各支出類別計入分別於附註5(b)及5(c)所披露之各自總額中。

\* 此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中。

## 6.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附註(i))	4,942	610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	—	82
	<u>4,942</u>	<u>692</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346)	1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
	<u>(346)</u>	<u>12</u>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155)	(100)
	<u>(155)</u>	<u>(100)</u>
總計	<u>4,441</u>	<u>604</u>

附註：

- (i) 二零一五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四年：16.5%) 作出計算。
- (ii)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25%繳納稅項 (二零一四年：2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之通知財稅2008第1號，外資企業僅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之溢利時可豁免繳納預扣稅。而於該日後所產生溢利中分派之股息則須按5%或10%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實體預扣。

- (i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就百慕達、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之司法權區繳納任何稅項。

## 7. 股息

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2港仙		
(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4,031	—
於報告期末後之建議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4港仙		
(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8,180	—
	<u>12,211</u>	<u>—</u>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港仙。有關末期股息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是次應付股息。

## 8.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17,198,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虧損3,680,000港元)，及本年度之尚未行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154,072,140股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20,154,072,140股普通股) 計算。

於兩個財政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數目已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生效按每一股股份拆細為十股股份進行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已由0.18港仙重列為0.018港仙。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9. 商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成本</b>		
於年初	819	819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5,368	—
不再確認出售附屬公司	(819)	—
	<hr/>	<hr/>
於年末	5,368	819
	<hr/>	<hr/>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年初	819	—
減值虧損	—	819
不再確認出售附屬公司	(819)	—
	<hr/>	<hr/>
於年末	—	819
	<hr/>	<hr/>
<b>賬面值</b>	<b>5,368</b>	<b>—</b>
	<hr/> <hr/>	<hr/> <hr/>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Shing Kee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SKIL」)連同其附屬公司勝記海陸物流倉(深圳)有限公司(統稱「SKIL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流業務，包括倉庫、運輸及貨櫃處理。管理層認為，SKIL集團屬現金產生單位，乃由於有關安排可產生協同效益。

## 10. 其他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 4,20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202</u>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本年度攤銷	— 84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840</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362</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本年度攤銷開支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305,470	119,927
減：呆賬撥備 (附註(b))	(88)	(860)
	<u>305,382</u>	<u>119,067</u>

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預期將可於一年內收回。

附註：

### (a) 賬齡分析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或發單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扣除呆賬撥備) 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 – 60日	169,247	118,203
61 – 120日	74,259	251
121 – 180日	61,075	–
超過180日	801	613
	<u>305,382</u>	<u>119,067</u>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須於發單日期起計30至180日 (二零一四年：30至180日) 內支付。

### (b)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減值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記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有關金額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撇銷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呆賬撥備變動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6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i)	88	860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金額	(ii)	(470)	—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iii)	(360)	—
減值撥備撥回	(iv)	(30)	—
		<u>88</u>	<u>860</u>
於年末	(i)	<u>88</u>	<u>86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為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60,000港元)，已獨立釐定為已減值。獨立減值之應收款項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365日，或所結欠之客戶面對財政困難。據此，已就呆賬確認特別撥備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60,000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後，於去年已個別釐定為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470,000港元已撇銷。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評估收回該款項之機會甚微，故壞賬3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 (iv) 先前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已於年內收回。因此，減值撥備已撥回。

##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b>21,514</b>	<b>124,530</b>

附註：

- (a) 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已抵押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為應付票據110,071,000港元，以受限制銀行存款120,031,000港元作抵押。
- (c)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或發單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 – 60日	<b>4,112</b>	110,265
61 – 120日	<b>1,180</b>	14,135
121 – 180日	<b>213</b>	11
超過180日	<b>16,009</b>	119
	<b>21,514</b>	<b>124,530</b>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本集團成功的一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633,957,000港元，較去年220,168,000港元顯著增加1.9倍，而毛利為59,929,000港元，較去年9,788,000港元躍升5.1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毛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分部錄得重大業務進展。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大幅增加，本集團之本年度除稅後溢利達至15,602,000港元，較去年所錄得之4,331,000港元除稅後虧損顯著扭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7,1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3,680,000港元)，而每股盈利為0.085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虧損0.018港仙(經重列))。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開展之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之成績令人鼓舞。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業務錄得收益606,369,000港元，而經營溢利為58,247,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所涵蓋之三個月業績所錄得之收益117,853,000港元(經重列)及經營溢利7,410,000港元(經重列)強勁增長。錄得理想成果主要由於管理層致力增加業務供應商及客戶基礎之成效，令年內所進行之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貿易量增加。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收購一家物流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60%股權，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物流行業。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物流業務所錄得之收益及毛損分別為4,181,000港元及830,000港元。由於季節性影響及重整業務所產生之開支，對此項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將開拓商機將物流業務與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之業務整合，提供全面之綜合服務，包括採購、物流及倉儲，以滿足客戶之特定需求。

本集團之銷售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業務錄得收益23,4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2,315,000港元(經重列))，較去年減少77%，並錄得分部虧損1,878,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373,000港元(經重列)，乃由於需求下跌及行業競爭加劇令利潤減少所致。由於本集團面對之經營環境挑戰日益加劇，故已縮減是項業務之規模。年內，為更佳善用公司資源，本集團已出售若干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業務並於過去數年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15,602,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4,331,000港元。其他全面開支5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2,000港元）為已確認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及有關年內出售海外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令本集團錄得年內全面收益總額15,094,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全面開支總額4,393,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為16,687,000港元，而去年之全面開支為3,742,000港元。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業務活動所產生之現金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為經營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489,5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3,615,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85,348,000港元及有限制銀行存款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192,708,000港元，包括就銀行授予之貿易融資提供有限制銀行存款120,952,000港元）。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333,7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2,756,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處於1.47（二零一四年：1.83）之健康水平。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為305,3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9,067,000港元），已付貿易存款為77,4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162,000港元）及銀行貼現票據墊款為299,2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112,000港元）。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已付貿易存款及銀行貼現票據墊款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所進行之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貿易量激增。

於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164,154,000（二零一四年：151,498,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賺取溢利所致。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8,7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3,000港元），主要為應收貼現票據之已付利息。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年內進行之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之貿易量激增令已收票據增加。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總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本集團總借貸之總和。於年末，本集團之借貸包括銀行貼現票據墊款及銀行貸款分別為299,225,000港元及3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112,000港元及無），由於本公司之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穩站於164,1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1,498,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65%（二零一四：26%）。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貼現票據墊款299,2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112,000港元）乃以本集團相同金額之應收票據提供擔保。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 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就中國對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之需求感到樂觀。儘管面對國外經濟之不明朗因素，中國透過直接放寬政策，預期將保持溫和經濟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業務增長戰略，並將調配更多資源以拓展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之產品規模，以提升營業額及盈利能力。與此相應，本集團計劃在不同地域市場加強其銷售及市場營銷能力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從而實現持續增長，並為開拓國際市場奠定基礎。

此外，為促使本集團進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業務發展，本集團在投資銀行及專業顧問之支援下將開拓商機參與具有明朗前景之項目及尋求擁有良好背景及財政實力之潛在投資者。管理層希望可藉此令本集團業務創新高峰。

鑑於電子和電器消費產品業務的經營環境困難，本集團將定期監控及檢討該等業務的經營情況，並審慎考慮改善財務表現。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現有業務的發展，並將積極尋找具有璀璨發展前景和理想投資回報的商機，務求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規定，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原因載列如下：

###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意見有公正的了解。非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辭任)因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後方由董事會按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主席)、張明先生(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胡登而女士及任海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及吳梓堅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